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
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
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山
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的独立董
事吴能全先生、石水平先生、毕亚林先生、许长龙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
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1、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
属企业任职；
2、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是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
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
3、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
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；
4、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
附属企业任职；
5、独立董事不是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
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
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；
4
2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的独立董事吴能全先生、石水平先生、
毕亚林先生、许长龙先生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
司主要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
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
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
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
求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